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开展****2023-2024学年**

**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**全体研究生同学**：

根据《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4学年研究生国奖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研院〔2024〕102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开展我院2023-2024学年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评选奖项**

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（二）宝钢优秀学生奖（港澳台学生）

1. **评选对象**

**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**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全国招生计划、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已注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（含2024级研究生新生），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**（二）宝钢优秀学生奖（港澳台学生）**（详见附件4）。

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全校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的港澳台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。

1. **评选要求**

**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**

研究生院下达我院的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名额如下：

确定名额：博士（3人），学术学位硕士（1人），专业学位硕士（1人）；

竞争名额：博士（1人），学术学位硕士（1人），专业学位硕士（1人）。

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3万元，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2万元。

1. **宝钢优秀学生奖（港澳台学生）**
2. **奖励名额及金额：**奖励金额10000元/人，全校共2个研究生名额。
3. **评选条件：**

（1）认同一个中国；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2）诚实守信、身心健康、乐观进取、尊重师长、友爱同学、乐于助人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

（3）学习勤奋刻苦、成绩优良，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。

**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为差额推荐，最终获奖名单以学校表彰文件为准。**

1. **参评成果要求**

申请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应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《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所规定的有关对参评成果的要求，**如有冲突，以学校规定为准**。

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提交的参评成果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；

2. 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捐赠奖学金的学生，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；

3. 申报材料中论文的认定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。

申请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。在申报过程中如发现提供不实信息，将取消其年份评选资格。如已获奖学金，则取消其荣誉称号，收回已发奖学金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五、评审程序**

1．学院发布评选通知；

2．答辩与公示

（1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通过学生个人申报，导师审核推荐、组织答辩、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并公示、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审核，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。

答辩工作将于**九月中旬**组织开展，具体时段、地点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2）宝钢优秀学生奖（港澳台学生）

通过学生个人申请、导师推荐、学院推荐、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开展。

**六、提交材料要求及截止时间**

**1. 提交材料要求**

参评各类奖学金的研究生需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（应包含**申请表、PDF扫描版申请表、相应类别汇总表、评奖学年成绩单**）、其它相关佐证材料（需合并为一个PDF），压缩为文件名“班级+学号+姓名+申请奖学金类别”，并提交上述材料的纸质版。

佐证材料要求：

1. 论文：论文首页复印件、文章正式接收函复印件、论文清样或已发论文的全文内容复印件，标明综述或研究型论文。**请高亮出申请人的姓名、第一单位和接收/发表时间**。
2. 专利：专利受理通知书和专利请求书复印件、授权专利申请书复印件。**请高亮出申请人的姓名、第一单位和受理/授权时间**。
3. 学术会议：会议论文集封面、邀请函、含有学生所发表论文的目录及论文首页、墙报录取信息、墙报的张贴照片等，若作口头报告须提供含学生口头报告的会议时间表。**请高亮出申请人的姓名、第一单位、会议时间和地点**。
4. 其他材料：学术论坛、科技比赛、文娱体育活动等获奖材料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，并**高亮出申请人姓名、奖励等级等信息**。

**2. 截止时间**

电子版材料于2024年9月5日12:00前发送至邮箱ligzh33@mail2.sysu.edu.cn；

纸质版申请材料（同电子版）整理好，于2024年9月5日12:00前交至东校区化学材料综合楼C222。

联系人：罗曼莎老师，020-31137453

李国正，ligzh33@mail2.sysu.edu.cn

附件1. 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4学年研究生国奖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附件2.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》的通知

附件3.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附件4. 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宝钢奖学金、医药学奖学金评选要求

附件5. 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、汇总表

附件6. 中山大学2024学年宝钢奖学金申请表、汇总表